

附件 1

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含生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优化调整（生效）前保护区范围			优化调整（生效）后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	
1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铁岗水库（28.70 米）、石岩水库（36.00 米）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面范围及铁岗-石岩连通渠水面范围，不含机荷高速、洲石路段、深茂铁路。	两库正常蓄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区范围，以及铁岗-石岩连通渠两侧纵深约 50 米区域，但铁岗水库西北不超过（不含）西气东输求大线管线，南侧不超过（不含）宝石路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机荷高速、南光高速、洲石路段、深茂铁路，不含滇西北工程石岩水库西侧的 7 个塔基及石岩水库东侧的 7 个塔基所在的 0.1km ² 区域。	32.50	铁岗水库正常水位线（28.84 米）、石岩水库正常水位线（36.73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及铁岗-石岩连通渠水面范围，不含九围河口生态库、应人石河口生态库、石岩河口生态库、机荷高速、南光高速、洲石路段、深茂铁路。	两库正常水位线分别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区域，以及铁岗-石岩水库连通渠两侧纵深约 50 米区域，但铁岗水库西北侧不超过（不含）西气东输求大线管线、南侧不超过（不含）宝石路的集雨范围，不含机荷高速、南光高速、洲石路、松白路、深茂铁路和九围片、应人石片、石岩西北片、石岩东片物理隔离区，不含滇西北工程石岩水库西侧的 7 个塔基及石岩水库东侧的 7 个塔基所在区域。	25.21	调整、生效
		Ⅲ类	二级保护区	石岩河、九围河等入库支流自入库口上溯约 2000 米的水面范围。	正常蓄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0 米，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包括滇西北工程石岩水库西侧的 7 个塔基及石岩水库东侧的 7 个塔基所在的 0.1km ² 区域。	38.71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九围片物理隔离区、应人石片物理隔离区、石岩西北片物理隔离区、石岩东片物理隔离区、牛城村物理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以及石岩水库主坝、铁岗水库主坝和副坝侧道路。	19.67	
		——	准保护区	——	除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36.78	——	除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61.66	
2	西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31.70 米）以下水面范围。	西侧不超过（不含）沙河西路、东侧不超过（不含）沁园路、沙河东路；北侧不超过白芒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调蓄池（不含）、白芒河水质净化厂（含）、西丽水库大礮侧前置库（含）、西丽水库引水渠明渠段（含）的区域，其余部分大致按第一重山脊线。	8.67	水库正常水位线（29.73 米）以下水面范围。	水库西侧不超过（不含）沙河西路、东侧不超过（不含）沁园路、沙河东路；北侧不超过白芒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调蓄池（不含）、白芒河水质净化厂（含）、西丽水库大礮侧前置库（含）、西丽水库引水渠明渠段（含）的区域，其余部分大致按第一重山脊线。	8.66	调整
		Ⅲ类	二级保护区	白芒河、大礮河、麻礮河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北和准水源保护区以南的全部水面范围。	丽康路（不含）以南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礮片物理隔离区、王京坑片物理隔离区、大礮片物理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4.09	白芒河、大礮河、麻礮河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北和准水源保护区以南的全部水面范围。	丽康路（不含）以南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礮片物理隔离区、王京坑片物理隔离区、大礮片物理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以及水库主坝和副坝侧道路。	4.10	
		——	准保护区	——	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礮片物理隔离区、王京坑片物理隔离区、大礮片物理隔离区以及丽康路（含）以	11.00	——	白芒片物理隔离区、麻礮片物理隔离区、王京坑片物理隔离区、大礮片物理隔离区以及丽康路（含）以北集雨	11.00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优化调整（生效）前保护区范围			优化调整（生效）后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km²）	水域	陆域	面积（km²）	
					北集雨区范围。			区范围。		
3	梅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58.6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北侧不超过（不含）二线关，不含福龙路。	3.06	水库正常水位线（58.74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北侧不超过（不含）二线关，不含福龙路。	3.04	调整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1.28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以及水库主坝侧道路。	1.3	
4	茜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75.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	4.43	水库正常水位线（75.14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	4.42	调整
		——	二级保护区	——	——	——	——	水库主坝侧坝顶道路。	0.004	
5	龙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72.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机荷高速。	1.62	水库正常水位线（72.25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机荷高速。	1.62	调整
		——	二级保护区	——	机荷高速位于水库集雨区陆域的路段。	0.26	——	机荷高速位于水库集雨区陆域的路段以及水库大坝侧道路。	0.27	
6	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31.75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南侧不超过（不含）龙大高速。	3.63	水库正常水位线（33.22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占用的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南侧不超过（不含）龙大高速，东侧不含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	3.92	调整
		Ⅲ类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	4.72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占用的水域范围。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	4.45	
7	公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公明水库正常水位线（59.7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公明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滇西北工程在公明水库东侧的 7 个塔基所在的 0.08 平方公里区域。	8.24	水库正常水位线（59.84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滇西北工程在公明水库东侧的 7 个塔基所在的 0.08 平方公里区域。	8.24	调整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3.52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以及水库大坝侧道路。	3.56	
8	鹅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66.7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范围，不含滇西北工程在鹅颈水库南侧的 2 个塔基所在的 0.02 平方公里区域。	3.18	水库正常水位线（66.7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范围，不含滇西北工程在鹅颈水库南侧的 2 个塔基所在的 0.02 平方公里区域。	3.18	调整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0.98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以及龙大高速（含）以东地块。	0.77	
		——	准保护区	——	——	——	——	龙大高速（不含）以西地块。	0.21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优化调整（生效）前保护区范围			优化调整（生效）后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km²）	水域	陆域	面积（km²）	
9	松子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松子坑水库和三角楼水库正常水位线（66.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深汕高速。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深汕高速。	4.57	松子坑水库和三角楼水库正常水位线（66.14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深汕高速。	水库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深汕高速。	4.55	调整
		——	二级保护区	——	深汕高速位于水库集雨区范围的路段。	0.13	——	深汕高速位于水库集雨区范围的路段以及水库大坝侧道路。	0.16	
10	三洲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372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	2.52	水库正常水位线（372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碧三路和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	2.50	调整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南部及以南区域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1.20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南部及以南区域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1.23	
		——	准保护区	——	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南部及以南的集雨区范围。	3.80	——	茶溪谷物理隔离区域南部及以南的集雨区范围。	3.80	
11	清林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79.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博深高速段。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博深高速。	19.92	水库正常水位线（79.0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不含博深高速段。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左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不含博深高速。	19.88	调整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7.18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以及水库 2#坝侧道路。	7.20	
12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	——	——	取水口上游 310 米至取水口下游 50 米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约 10 米的陆域范围，河道右岸不超过防洪堤、道路临水侧路肩。	0.03	新划定
		Ⅲ类	二级保护区	——	——	——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水域范围（不含一级保护区）。	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域纵深约 5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河道右岸不超过防洪堤、道路临水侧路肩（不含一级保护区）。	0.12	
13	东深供水-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全部位于东莞境内）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深圳境内），但南侧不超过（不含）平盐铁路，不含机荷高速、博深高速。	1.15	（全部位于东莞境内）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深圳境内），但南侧不超过（不含）平盐铁路，不含机荷高速、博深高速、木古河物理隔离区。	0.85	生效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西侧木古河流域范围、东侧的深圳境内）	8.11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木古河物理隔离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深圳境内）	1.14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优化调整（生效）前保护区范围			优化调整（生效）后保护区范围			备注
				水域	陆域	面积（km²）	水域	陆域	面积（km²）	
		——	准保护区	——	汇水校核范围。	0.78	——	木古河物理隔离区域范围。	8.05	
14	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正常水位线（上库 182.50 米、下库 158.60 米和三库 121.2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三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2.56	——	——	——	取消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6.50	——	——	——	
15	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49.47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南西公路以西）。	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但东侧不超过（不含）南西公路。	1.68	——	——	——	取消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3.15	——	——	——	
16	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类	一级保护区	水库正常水位线（34.70 米）以下全部水面范围。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约 200 米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1.34	——	——	——	取消
		——	二级保护区	——	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集雨区范围。	7.05	——	——	——	